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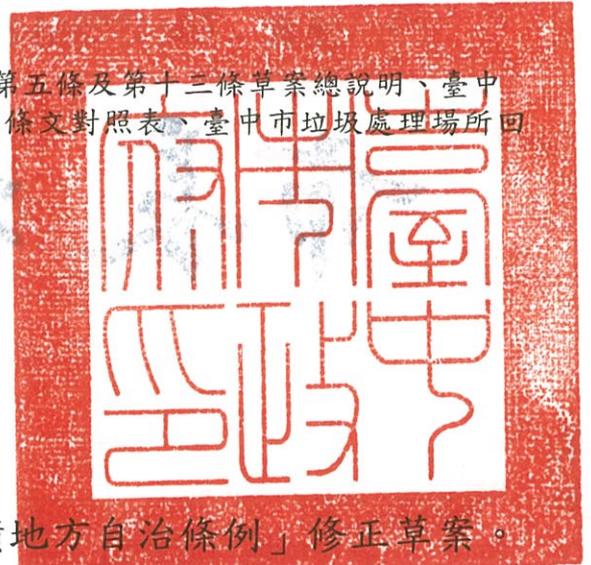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040141172號

附件：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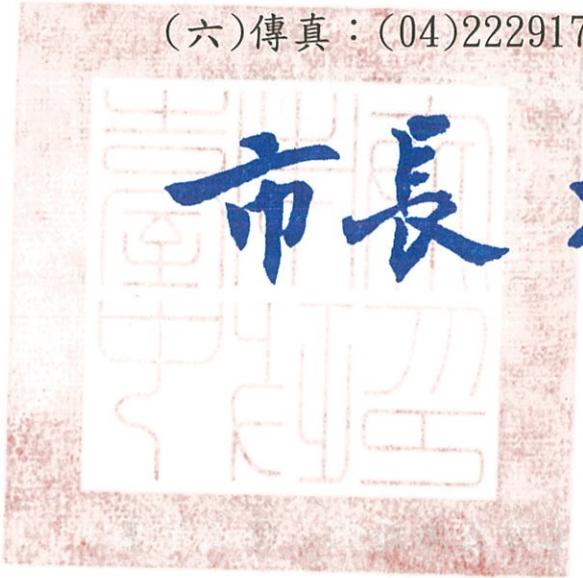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聯絡人：環境設施大隊 林家瑜。

(四)電子信箱：a015758@yahoo.com.tw

(五)電話：(04)22276011分機66703

(六)傳真：(04)22291733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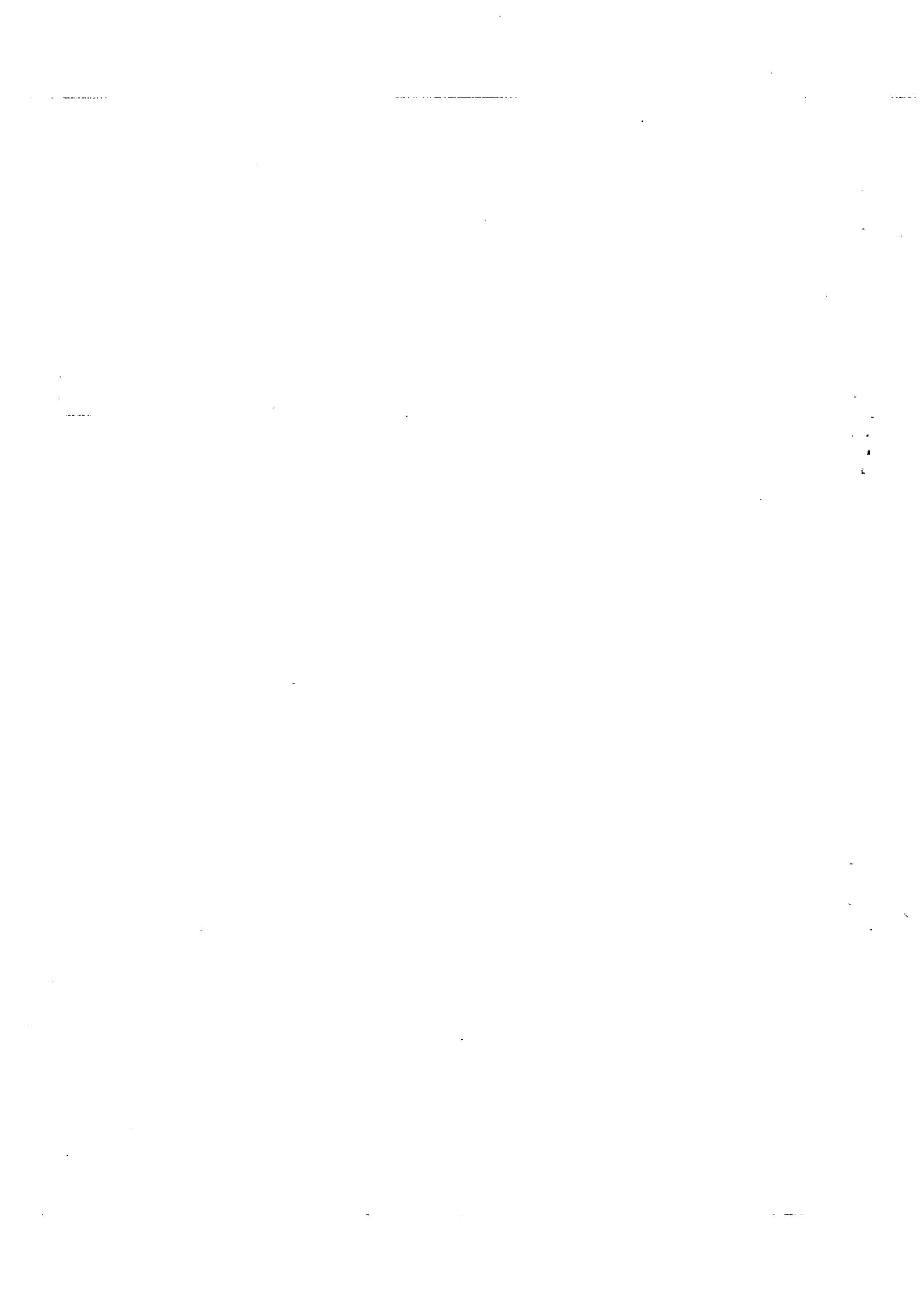
為敦親睦鄰考量納入臺中市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場或廚餘堆肥場使用者，編列回饋金，並為使用中掩埋場及營運中焚化廠鄰近居民權益，爰擬具「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本自治條例之納入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編列回饋金及增列第十三條第二項增列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並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p>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p>	<p>一、新增第2項後段但書。</p> <p>二、掩埋場停止使用滿5年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場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對當地仍有影響，故比照掩埋場回饋金計算基準予以編列回饋金。</p>

<p>再計列。</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u>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u></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再計列。</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u>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p>	<p>一、新增第2項條文，原第2項調整為第3項。</p> <p>二、掩埋作業使用中之掩埋場及營運中之焚化廠，因對當地之影響係屬持續性，故回饋金之編列延續102年至104年，依100年基準從優編列，不受3年為限之限制。</p>

<p><u>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u></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p>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	---	--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

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

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

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

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